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4
1.4 事故分类分级.....	4
1.4.1 事故分类.....	4
1.4.2 事故分级.....	5
1.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体系	7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7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7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8
2.4 专家组及职责.....	9
3 预防与预警	9
3.1 预防.....	9
3.2 预警.....	9
3.2.1 预警接收传递.....	9
3.2.2 预警响应.....	10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10
4 应急处置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企业先期处置.....	12
4.3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12
4.3.1 II级应急响应.....	12
4.3.2 I级应急响应.....	13
4.4 处置措施.....	13
4.5 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4
4.6 应急结束.....	14
5 后期处置	14
6 应急保障	14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4
6.2 应急队伍保障.....	15
6.3 应急专家保障.....	15
6.4 应急物资保障.....	15
7 预案管理	15
7.1 宣传教育.....	15
7.2 培训与应急演练.....	15
7.3 预案修订.....	15
7.4 预案备案.....	16

7.5 预案实施.....	16
附件.....	17
附件 1: 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7
附件 2: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20
附件 3: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24
附件 4: 应急队伍清单.....	26
附件 5: 医疗资源情况.....	31
附件 6: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记录表(样表).....	32
附件 7: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参考信息表.....	33
附件 8: 自我防护指南.....	43
附件 9: 急救指南.....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健全完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响应救援机制，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应急救援反应能力，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 9、《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 10、《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2、《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3 号，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14、《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2014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 15、《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交发〔2016〕378 号，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6、《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版）
- 17、《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 年版）
- 18、《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2 版）
- 1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21 年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规划港区范围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仓储等行为过程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事故分类分级

1.4.1 事故分类

常见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主要类别：

1、港口危险货物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货物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虽然没有发展成为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但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港口危险货物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窒息、灼伤事故。

2、港口危险货物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货物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以及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火灾。

3、港口危险货物爆炸事故：指危险货物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货物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4、港口危险货物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5、港口危险货物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货物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灼伤类型主要包括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等。

1.4.2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2、重大（Ⅱ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3、较大（Ⅲ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一般（Ⅳ级）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中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或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应急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明确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港航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要认真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

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适时动态调整）同步转化为指挥机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为成员单位。指挥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2。

指挥机构职责如下：

1、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组织开展伤员救治、人员防护、疏散转移、检测、堵漏、灭火、防污等应急处置工作。

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救援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3、服从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指挥调度，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现场处置、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4、及时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5、组织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下设办事机构，设在局安全监督管理处（局安委办），具体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任兼任。办事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2。

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1、保持与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委的沟通联络，及时传达现场指令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指令，做好与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3、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和预案修订工作。

5、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综合协调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港务监管处、相关港区管理处：

1) 负责协调港口经营企业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应急资源保障，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参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2) 协同做好因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滞留旅客及周边受影响企业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3) 根据市、区现场指挥部要求，督促事发企业及周边受影响企业停止作业，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4) 协调港口经营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工作。

5)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规划建设处：

1) 组织对受损的港口、航道等公用基础设施应急抢通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3、航务监管处、航政管理处：

1) 协调航运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工作。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4、办公室：

1) 协调组织好事故发生时上级部门、外界支援专家等人员交通、食宿等接待保障工作。

2) 做好市港航局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 为人员防护等应急物资购置、相关应急队伍建立、专家咨询等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4)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5、机关党委办公室：

1) 配合宣发新闻稿件，强化宣传引导，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6、其他机关处室、管理处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及职责

由局安委办牵头组建专家库，视情况成立专家组。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2。

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港航局指挥机构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对现场危险性进行分析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指挥决策提供措施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通过风险辨识掌握本单位的风险点，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事故风险；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要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对立即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掌握本单位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性质、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能够提供 3 分钟货物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建立健全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市港航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风险数据库，根据评估结果和建议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督促推动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掌握本行业危险货物种类、存量及企业分布、重大危险源等基本信息，强化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业监管。

3.2 预警

3.2.1 预警接收传递

按照《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发布权限和内容，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滨海新区政府发布。具体预警分级情形详见《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港航局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接收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实际情况，经市港航局指挥机构综合研判后，向有关单位和企业传达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预警响应和应急准备。

3.2.2 预警响应

1、因港区以外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预警，市港航局指挥机构采取下列预警响应措施：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和事态发展，加强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对本单位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开展自查，确保生产安全和应急准备措施到位。

2、因港区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非市港航局监管企业）引发的预警，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在上述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预警响应措施：根据预警级别，立即督促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业采取防范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灾害，必要时要求相关企业停止生产作业和疏散转移人员。

3、因港区内发生危险货物事故引发的预警，市港航局指挥机构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预警发布单位发布的预警调整和解除信息，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同步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流程见附件3。

1、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市港航局电话报告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30 分钟，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1 小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涉及的危险货物名称与数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

市港航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 25709812、传真 25709815；非工作时间电话 25709800、传真 25709811。

2、市港航局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要求，“涉及死亡事故或者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事故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其他事故信息向局领导报告后，视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 24539326（委办公室）、24539347（委应急办），非工作时间电话 24539362。

1) 信息接收初报：

市港航局有关人员第一时间接收到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局安委办；局安委办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室（电话：24539326）、应急办（电话：24539347）。

值班室在非工作间接收到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局安委办，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电话：24539362）。

2) 信息续报、终报：

局安委办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情况，协调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局安委办及时将掌握的事件处置情况向局领导及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续报、终报。

3、按照《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

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606504。

4.2 企业先期处置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疏散；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事故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企业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向 110、119、120、122 等救援机构打电话求救，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立即组织受伤人员急救和现场救援，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抢险救援、泄漏处理、火灾扑救等；建立警戒区域，隔离、疏散有关人员；划定危险区域，确定防护等级；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等。

3、及时通知周边企业、作业停靠船舶及作业相关方采取有关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联动周边企业、协议队伍开展联合应急救援。

4、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对接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外部救援力量。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相关部门及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先期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4.3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等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港航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个层级响应。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3。

4.3.1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市港航局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做好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在滨海新区政府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滨海新区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依职责参与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企业应急资源、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4.3.2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市港航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做好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在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和市交通运输委到场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市级现场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指挥调度，协助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市港航局应急工作人员按照职责配合市级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方案制定、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企业应急资源、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4.4 处置措施

1、参与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处置的市港航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总指挥要求，立即调动本部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市（区）现场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委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督促事故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疏散、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

3、配合应急、消防、海事、环境、医疗、救援队伍等专业处置力量，参与制定应急处置和救援方案。

4、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疏散转移事故单位及周边受影响企业的人员，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保障。

5、协调港口经营企业及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做好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6、随时关注事故发展动态、救援工作进展、环境监测等信息，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做好与市、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和应急工作对接。

4.5 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货物危险特性、发生事故类别以及应急人员职责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处置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若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等应急结束的条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 后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港口设施修复，符合安全条件后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市港航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调查工作，对应急处置经验加以总结，对预案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修订。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港航局通讯录应定期更新，并张贴在局值班室；值班人员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值班电话和传真等通讯设备状态良好；参与应急工作人员应做到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积极推进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鼓励港口经营企业与邻近建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或外部专业公司签订救援协议，负责本单位应急抢险自保，并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应急队伍清单见附件 4。

6.3 应急专家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市交通运输委专家库和行业管理实际，市港航局安委办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提供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器材以及车辆、通讯、照明工具、人员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当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市港航局协调港口经营企业调用可用物资装备。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增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与应急演练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开展对应急管理、从业、救援人员有关预案实施、救援技能、安全防护的培训，并进行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市港航局应对本预案进行宣贯，每两年至少组织企业开展 1 次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演练，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应积极参加。

7.3 预案修订

市港航局安委办定期对本预案进行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备案

报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备案。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港航安委发〔2021〕10号

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调整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等事项的通知》（津交发〔2021〕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人员调整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经局领导同意，现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洪海 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市港航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郝润申 市港航局副局长

- 1 -

王亚明 市港航局副局长

王以宽 市港航局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综合业务处、规划建设处、航务监管处、港务监管处、海事船舶监管处、航政管理处、东疆北疆管理处、南疆管理处、临港管理处、大港管理处、海事船检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机构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应急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局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部署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总结应急管理年度工作。

（三）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涉及港航领域的重大事项。

（四）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委、通报属地政府，并协助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属地政府开展行业应急处置工作。

三、办事机构

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文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系人：侯钧；联系电话：25709827)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市交通运输委安委会办公室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 3 -

附件 2：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表 2.1 市港航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指挥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洪海	总指挥	13920738136
2	郝润申	副总指挥	13902156876
3	杜二鹏	副总指挥	13820663088
4	王以宽	副总指挥	13821551075
5	何国本	机关党委办公室	13389002166
6	杨锋	办公室	13920079898
7	于军	港务监管处	13821668822
8	邹鸾	综合业务处	13821360918
9	付向东	规划建设处	13821189639
10	鄂海明	航务监管处	18920280870
1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12	马振海	东疆北疆管理处	13920760572
13	康伟	南疆管理处	13821188698
14	李明涛	临港管理处	13512067002
15	朱志广	大港管理处	13302002536
16	王春阳	航政管理处	13920123398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2 市港航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办事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2	徐佳威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522569156
3	孙术伟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153411335
4	曹晓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322553306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3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交通运输部值班室	010-65292528、2536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83606504
3	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	24539347
4	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	24539362
5	天津海事局（指挥中心）	58876991
6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8450303
7	滨海新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65273500、65309110
8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办	25709600
9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值班室	25707550

表 2.4 安全应急专家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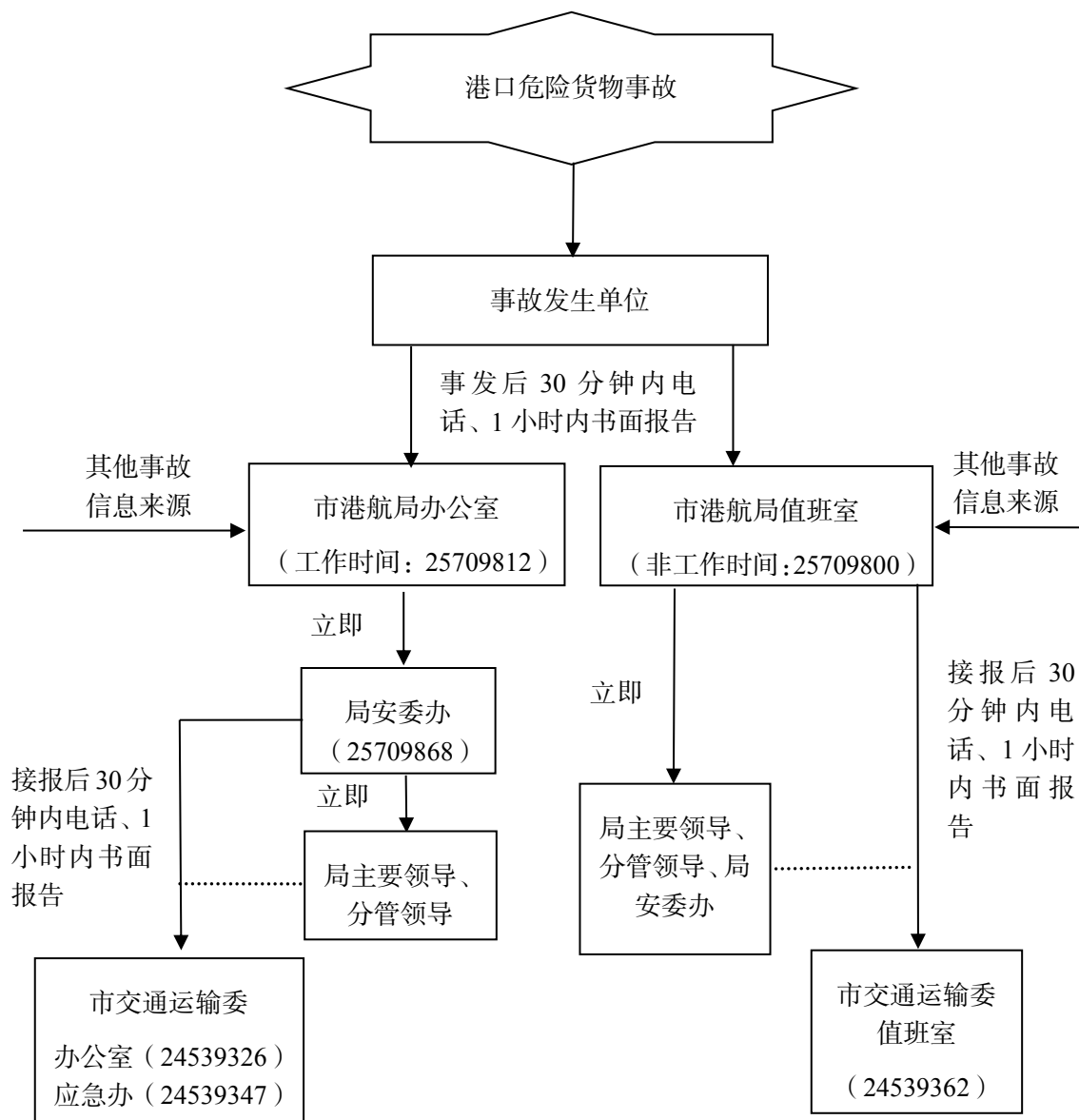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内河 水上 搜救	1	李津昊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水上应急	18902008119
	2	李基光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检验	13622072869
	3	张卿	天津市交通教育培训中心	船舶轮机管理	17802218162
	4	宋福顺	天津冀航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潜水救助打捞	13116002600
	5	陈鹏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航道工程	13820200759
	6	陈浩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船舶设计制造维修	15620352136
	7	李宏甲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救助打捞	13612121785
	8	黄印德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3820729252
	9	崔德翔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8602645275
	10	吴百功	天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船舶驾驶、轮机专业	13920957735
港口 安全 /危 货作 业	1	刘 爽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危货作业	18622205162
	2	王 帅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保安、危货作业	18622292901
	3	李华国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通航建筑物	13602173416
	4	王义安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8502221857
	5	孔宪卫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3389916091
	6	詹水芬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821761515
	7	王绪亭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5522387539
	8	肖竹韵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512930963
	9	蒋文新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8622599805
	10	李俊峰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18622083608
	11	蒋治强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	18920360735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12	冯悦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15822069953	
	13	何志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8522029013	
	14	刘先锋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3013262266	
	15	苏立宪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512993652	
	16	黄运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682026075	
	17	黄文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702116999	
	18	刘建国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8698018380	
	19	姚玉良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039696	
	20	刘海鹏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13752405789	
	21	任焱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992932	
	22	赵吉东	天津港引航中心	船舶驾驶	18002053202	
	23	迟乃旗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航海技术	18002053258	
	24	董彪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港口保安	13352082970	
	25	武守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13820259045	
	26	赵金光	天津临港孚宝渤化码头有限公司	危货码头仓储管理	13821653979	
	27	滕浩民	天津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820321305	
	28	田冬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602030018	
	29	康英	天津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802093551	
	30	翟猛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022304120	
	27	李健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164048653	
	31	王建明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气储运	13483351168	
	32	吕洪军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土建	13021336568	
	33	朱虎军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渤海作业中心	石油化工	13602162381	
	34	佟本江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652133196	
	35	舒桂友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5951638595	
	36	冀德海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设备工艺	18622949689	
	港口工程	1	付向东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3821189639
		2	王瑞成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8102158069
		3	陈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02175170
		4	牛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001390206
		5	逢远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702024440
		6	黄宏宝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8622192399
		7	王静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21665400
		8	王克勤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702132701
		9	王晓雨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324513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10	侯建飞	天津津港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8622406068
	11	刘现鹏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282577
	12	左志刚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6120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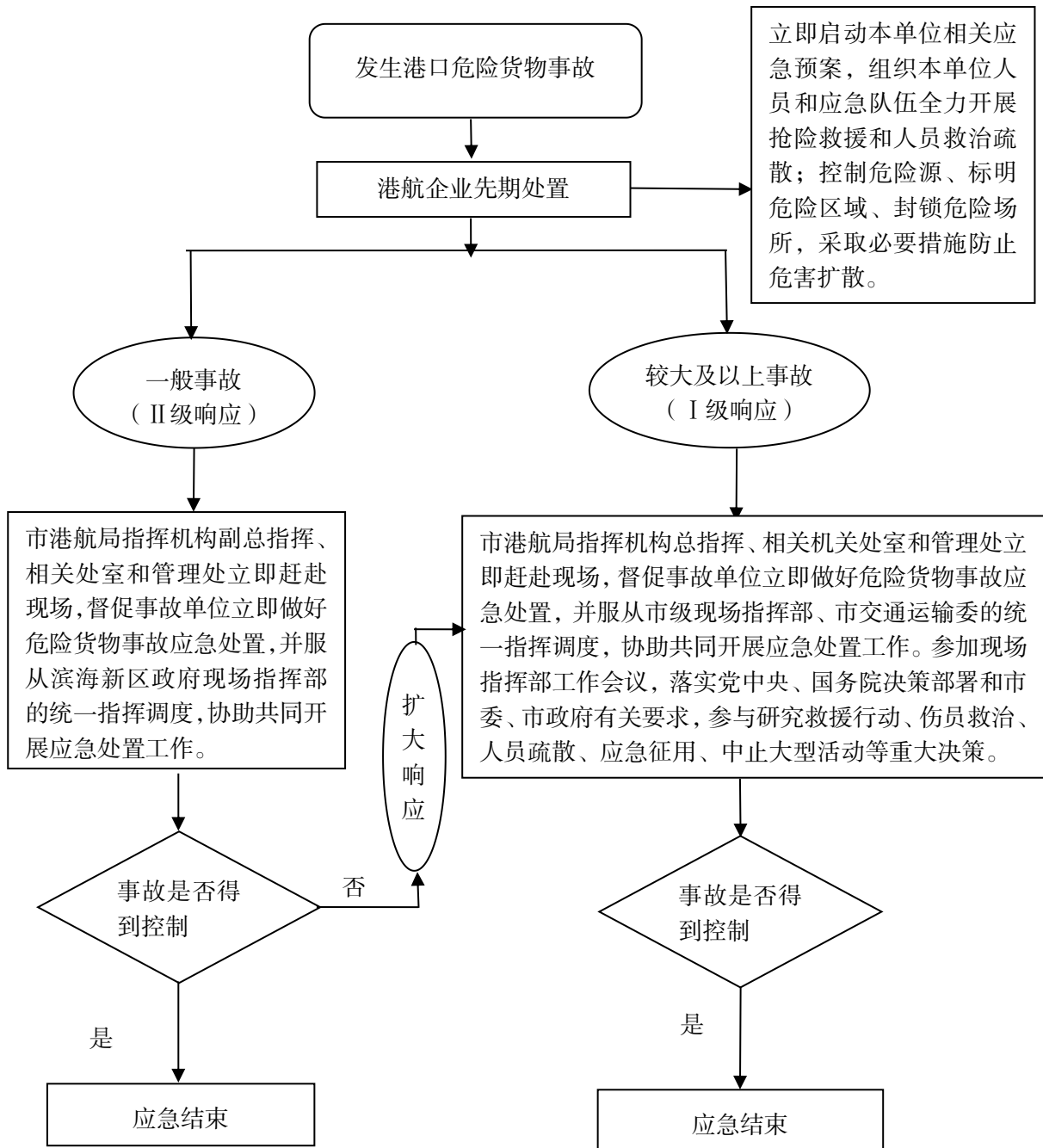
附件 3：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图 1：港口危险货物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备注：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图 2：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4：应急队伍清单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专业处置类型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汇安公司应急队	12	管道带压堵漏	段书贤	18222086218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鹏	13752405789
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	180	消防灭火	杨维生	13821668951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鹏	13752405789
3	天津港水上应急救援队伍	28	水上消防、破冰	张立新	13702173873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董飙	13920968261
4	物捷物流应急救援队	12	危货集装箱应急处置	刘洋	13752173358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马鸿伟	15602006452
5	中燃船舶专职消防队	10	油品消防灭火	徐健超	13207530520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王斌	15922051531
6	欧亚国际危险品应急救援队	184	协助危货集装箱应急处置	祝宝强	13821622460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邵亮	25701896
7	联盟国际危险品应急救援队	148	协助危货集装箱应急处置	祝相栋	13682040485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侯建利	25702920
8	太平洋国际专职微型消防站	8	协助危货集装箱应急处置	朱捷	13323490188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葛雅纯	13752463653

9	集装箱码头专职微型消防站	14	协助危货集装箱应急处置	王修泽	18512287018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郝昆	13820645430
10	滚装码头应急救援队	68	消防灭火、防汛防潮	曹同庆	13652139180	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石万祥	13920028989
11	实华原油码头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8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韩宝安	13702011183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韩宝安	13702011183
12	石油化工码头兼职义消队	24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赵恩强	13011399049	天津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余蕾	13820568202
13	北方港航石化码头应急抢险队	76	带压堵漏	蒋爱国	13902171109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刘金辉	15122858025
14	中化石化码头抢险救援组	28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刘建昱	13011329820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刘彦均	13702009990
15	汇洋石油物流兼职应急队伍	20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王国伟	18622791323	天津汇洋石油物流有限公司	李宪科	13920195953
16	莱安储运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17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刘準	17720083148	天津莱安储运有限公司	刘準	17720083148
17	南疆燃料油库义务应急救援队	45	燃料油火灾处置	马榕佐	1337045730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姚建	18522495908
18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救援队	35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黄彬	15922080037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黄彬	15922080037

19	中航油码头兼职消防队	13	航煤火灾处置	史东清	13207532511	天津港中航油码头有限公司	孙伯强	13602199151
20	中铁物资油品兼职消防队	13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王洪伟	13602183875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林治生	15502284710
21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渤海作业中心塘沽基地兼职应急救援队	14	油品溢油、火灾处置	郭涛	15022281986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渤海作业中心	郭恩良	13820669376
22	临港港务应急救援队	50	防汛防潮、消防应急	周凯	13920583388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向明	18622427729
23	天津临港千红应急救援队	41	管道带压堵漏	吕庆志	15822276852	天津临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庄宁	15996141466
24	汇荣石油兼职消防队	10	油品泄漏处置	李宝华	13422223334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杜献鑫	13299903917
25	临港威而豪石化码头操作行动小组	16	危化品泄漏火灾处置	钟志成	13672019397	天津临港威而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卢传永	15102282844
26	孚宝应急救援小组	24	管道带压堵漏	周延波	13702014785	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冯浩	18602672795
27	思多而特码头兼职消防队	31	危化品泄漏火灾处置	华君福	18722201716	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	周祥	15822377065
28	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救援队	30	危化品泄漏火灾处置	滕浩民	13820321305	天津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有限公司	滕浩民	13820321305

29	天津泰奥石化司专职消防队	16	危化品消防灭火	白连成	15802229816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张育阁	18602282707
30	天津滨海联合石化应急小组	14	油品火灾先期处置	李志伟	13820313687	天津滨海联合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阴战发	13920858519
31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0	危化品火灾应急处置	孙恒	13752471317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孙恒	13752471317
32	中石化润滑油滨海应急抢险队	30	润滑油火灾先期处置	张驰宇	1512272128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张驰宇	15122721281
33	中石化天津 LNG 专职消防队	35	天然气火灾应急处置	唐晓兵	13949718777	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吴经天	18526596125
34	南港奥德费尔码头专职消防队	12	危化品消防灭火	刘富强	15222157151	天津南港奥德费尔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许元凯	18622075952
35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维抢修分公司	400	带压堵漏、管道抢修	王家兴	17731602800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孙宇	13931660315
36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	设备维修	辛宪成	13803169852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孙宇	13931660315
37	秦皇岛维抢修队	33	管道、电气设备抢修	吴继辉	13930313174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孙宇	13931660315
38	管道泄漏抢险专业队伍	15	带压堵漏	刘庆宏	18201507953	北京管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庆宏	18201507953

39	天津市环渤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救援队	10	水上溢油处置	张建勇	18920062676	天津市环渤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张建勇	18920062676
----	-------------------	----	--------	-----	-------------	----------------	-----	-------------

附件 5：医疗资源情况

医院名称	地点	电话	备注
泰达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5 号	65202000	急性中毒
泰达心血管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1 号	65209999	心、脑血管病症
天津市永久医院	塘沽区东大街 7 号	2588004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港口医院	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25706348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塘沽区浙江路 41 号	2589986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有高压氧舱
大沽化工厂医院	塘沽区大梁庄	25386690	化学烧伤
汉沽区医院	汉沽区二经路街医院路	67127581	综合
天津市大港医院	大港区南环路	63109377	创伤性外科急救、骨科
大港油田集团职工总医院	大港区大港油田二号院创业路	25972109	综合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心天津中心	汉沽区牌坊东街 40 号	67995415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医 疗机构
天津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中心	河北区江都路 24 号	24583896	国家中毒控制机构

附件 6：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记录表（样表）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记录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报告人电话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向其他部门报警、报告情况				
<p>事故基本情况简述：</p> <p><i>（包括：事故发生的危险货物名称、数量、性质，现场风向，事发过程，可能原因，人员伤亡、失联和疏散转移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i></p>				
<p>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可能的发展趋势和需要寻求帮助：</p>				
通知记录				
单位或岗位	接通知人	电话号码	通知时间	备注
内部：局主要领导			时 分	
局分管领导			时 分	
局安委办			时 分	
其他			时 分	
外部：交通运输部			时 分	
市政府			时 分	
市交通运输委			时 分	
其他			时 分	

记录人（签名）：

附件 7：港口危险货物应急参考信息表

1、危化品 MSDS 查询：通过“天津市港口安全生产巡查审核信息服务系统” — “港口应急管理系统” — “应急库管理” — “危险化学品 MSDS 库” 检索查询。

2、将部分港口危险货物品名及其理化性质、应急参考措施列表，供应急指挥人员查阅参考，具体如下：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通用措施								
避开下风向、低洼处，进入封闭处所前先通风。泄漏时消除一切火源，不要触碰或走过泄漏物，如无危险尽量切断泄漏源，阻止污染物流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限制区域。发生大火时如无危险尽可能移除风险范围内的封闭容器、火源和危其他危险货物，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配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港口危险货物分品名应急参考信息								
联合国 编号	危险品 名称	危险货 物类别 主/副 危险	常温水 溶解性	闪点 自燃温 度 (°C)	相对 密度 (水/ 空气)	危险性	应急参考措施	
							泄漏事故	火灾事故
1011	丁烷(液 化气主要 组分)	2.1	3.25ml/100 ml	-- 287	0.6 2.1	极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液体易造成冻伤，空气中高浓度引起缺氧，易造成救援人员窒息。	使用水幕或雾状水稀释、溶解蒸汽，但避免水直接接触到液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如不可能堵漏并对周围环境无危险，让火自行燃尽。小火：干粉或二氧化碳，大火：喷淋水或水雾。
1978	丙烷(液 化气主要 组分)	2.1	6.5ml/ 100ml	-- 450	0.42 1.6	极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液体迅速蒸发可能引起冻伤。容器损漏时，该液体能迅速蒸发造成空气中过饱和，在封闭空间中有严重窒息的危险。		

1848	丙酸	8	与水互溶			易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2398/ 2350	甲基叔丁基醚	3	不溶于水	-10 --	0.76/ 3.1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145	环己烷	3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 乙醚、苯、 丙酮等多 数有机溶 剂	-18 8.4	0.78 2.90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高热分解 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蛭 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 集于密闭容器中作好标记，等待 处理。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 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液放 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 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 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尽可能在远处防护位置上灭火 如可行，阻止溢漏，并关闭开 着的阀门。
1294	甲苯	3		4 7	0.87 3.14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 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 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 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 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 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 明火会引着回燃。	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 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 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 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 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 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 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 泵转达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 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有 大量甲苯洒在地面上，应立即用 砂土、泥块阴断液体的蔓延；如 倾倒在水里，应立即筑坝切断受 污染水体的流动，或用围栏阴断 甲苯的蔓延扩散；如甲洒在土壤	安全阀发出声响或储罐变色， 立即撤离。 小火，使用干粉、CO2、水幕 或抗醇泡沫 大火时，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 远距离灭火，否则，立即撤离， 让其自行燃烧。用水幕、雾状 水或规泡沫灭火。不得使用直 流水扑救。
1307	二甲苯	3	不溶于水					
1175	乙苯	3	不溶于水	22 6.7	0.87 3.66			

							里,应立即收集被污染土壤,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任其挥发。事故现场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	
1245	甲基异丁基甲酮	3	不溶于水	15.6 459	0.80 3.45	易燃,遇明火、高热、氧化剂能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以及自给式呼吸器,避免所有火源。 如可行,立即阻止泄漏。 泄漏物可产生易燃气体。 进入前应测试气体,如果不能测试,不得进入,让其蒸发。	尽可能在远处防护位置上灭火如可行,阻止溢漏,并关闭开着的阀门。 安全阀发出声响或储罐变色,立即撤离。 小火,使用干粉、CO2、水幕或抗醇泡沫
2312/ 1617/ 2821	苯酚	6.1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等。	79.5	1.07 3.24	浓溶液对皮肤有强烈的腐蚀性,苯酚所致的急性中毒常常造成死亡。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以及自给式呼吸器。 即便着防护服也应避免接触。 如可行,立即阻止泄漏。 用惰性物质或水泥将泄漏物的流动性限制在转闭区域内	大火时,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远距离灭火,否则,立即撤离,让其自行燃烧。用水幕、雾状水或规泡沫灭火。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1230	甲醇	3	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1236.5	0.79 1.11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以及自给式呼吸器,避免所有火源。 如可行,立即阻止泄漏。 泄漏物可产生易燃气体。 进入前应测试气体,如果不能测试,不得进入,让其蒸发。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170	乙醇	3	可溶于水、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13 19	0.79 1.59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090	丙酮	3	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	-17 465	0.80 2.00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219	异丙醇	3	混溶	12 -		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遇水可产生有毒气体，须远离。沸点：83℃，常温时可蒸发并快速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120	正丁醇	3	7.7g/ 100ml	29 345	0.8 2.6	易燃，29℃以上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与铝发生反应，生成易燃气体氢。与强氧化剂，如三氧化铬发生反应，有着火危险。浸蚀某些塑料、橡胶。沸点117℃，常温时该物质蒸发，可相当慢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小火：泡沫，抗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抗醇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1202	柴油	3	不溶	40 257	0.87- 0.9 7	易燃，高于40℃，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常温时该物质蒸发，相当慢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小火：干粉，抗醇泡沫，大量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1203	汽油	3	不溶	<21 250	0.75 3. 5	高度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有爆炸性，常温时可蒸发并快速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小火：干粉，抗醇泡沫，大量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1223	煤油	3	不溶	43- 72 210	0.8-1 4.5	易燃，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常温时可蒸发并快速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封闭容器，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	小火：干粉，抗醇泡沫，大量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小火：干粉，抗醇泡沫，大量

1267	原油	3	不溶	-20-40 380 -53 0	0.8-0.98	易燃，具体随产地成分而异。	幕减少蒸汽。	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1268	溶剂油	3	不溶	-18 350	0.85 -	可燃，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海洋污染物。		
1789	盐酸	8	可溶		1 1.3	极强腐蚀性，蒸汽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吸入高浓度气体可能引起肺炎和肺水肿，导致反应性气道机能障碍综合征。与氧化剂、碱等猛烈反应，生成氯等有毒烟雾和大量热量，侵蚀许多金属。	接近时采取全封闭式防护服和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喷水驱除蒸汽但不能直接让水接触到泄漏物或盛装容器。避免货物接触可燃物质（如锯末、纸张、油等）。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塑料容器。	小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抗醇泡沫。 大火：水幕、水雾和抗醇泡沫灭火。喷泡沫或水消除空中蒸汽，避免水直接接触货物或进入容器。
1824	烧碱(液碱、氢氧化钠)	8	易溶，且释放热量		2.13 -	极强腐蚀性，遇水放出大量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与酸类剧烈反应。对皮肤、眼睛强烈刺激，人体接触会导致严重化学灼伤。纯品为晶体，沸点：1390℃。市面上有固体和液体两种。	处理泄漏物须穿戴防护眼镜与手套。扫起，慢慢倒至大量水中，地面用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小火：水、砂土，干粉，水成膜泡沫，泡沫，二氧化碳 大火：干粉、二氧化碳、抗醇泡沫，喷淋水。挖沟收集灭火用水防止其扩散。

1830	硫酸	8	混溶		1.8 3.4	强腐蚀性，该物质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地发生反应。该物质是一种强酸，与碱发生猛烈反应，并有腐蚀性。（腐蚀大多数普通金属，生成易燃的/爆炸性的气体氢（见卡片#0001）。与水和有机物猛烈反应，释放出热量（见注解）。当加热时，生成刺激性或有毒烟雾硫氧化物或气体。沸点340℃，常温时蒸发可忽略不计。	接近时采取全封闭式防护服和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喷水驱除蒸汽但不能直接让水接触到泄漏物或盛装容器。避货物接触可燃物质（如锯末、纸张、油等）。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塑料容器。	小火：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水。 大火：用大量水冲火灾区域，同时用水雾消除空中蒸汽，如果水不够，则仅仅用水雾消除蒸汽。
1999	沥青	3	不溶	204 .4 485	1.15- 1.25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封闭容器，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干粉，水成膜泡沫，常规泡沫，二氧化碳。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2055	苯乙烯	3	0.03g/ 100ml	31 490	0.9 3.6	<p>易燃，高于31℃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在光的作用下，受热/与许多化合物如氧、氧化剂、过氧化物和强酸接触时，能发生聚合，有着火和爆炸危险。该物质燃烧时分解生成有毒烟雾苯乙烯氧化物。浸蚀铜及其合金。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p>	<p>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封闭容器，用大量水冲洗。</p> <p>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p>	<p>小火：干粉，抗醇泡沫，大量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p> <p>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p>
2218	丙烯酸	8/3	混溶	54 360	1.05 2.5	<p>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易燃，加热时或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高于54℃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在光线、氧、氧化剂，例如过氧化物或其它活化剂（酸、铁盐）的作用下，由于加热，该物质容易猛烈聚合，导致着火和爆炸危险。是一种中强酸。与强碱和胺剧烈反应。浸蚀许多金属，包括镍和铜。</p>	<p>将溢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p> <p>在专家指导下小心用砂土或惰性吸收剂吸收残余物。额外个人防护: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p>	<p>干粉，抗醇泡沫，喷水，二氧化碳</p>

2348	丙烯酸丁酯	3	0.14g/100m	36 267	0.899 4.42	易燃，高于37℃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常温时可蒸发并快速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在阳光、过氧化物和还原剂影响下，受热时该物质发生猛烈聚合，有着火或爆炸危险。与强氧化剂猛烈反应，有着火和爆炸危险。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	可喷泡沫减少蒸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残液，用不产生火花工具收集并转移至封闭容器，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时在远处挖沟，喷淋水幕减少蒸汽。	干粉，水成膜泡沫，常规泡沫，二氧化碳。 大火：使用喷淋水，水雾，常规泡沫。不能用水柱灭火。
1093	丙烯腈	3.2/ 6.1	可溶	-1.1 481	0.81 —	易燃，遇火种、高温、氧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毒！	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用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消防人员必须穿特殊防护服，在掩蔽处操作。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须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附件 8：自我防护指南

1、防护器具的选择

本预案提供四种防护器具组合方案：

方案一：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头盔+眼罩+消防防护服（包括耐火手套、靴子），适用于主危险类别为 2 类、3 类、9 类，无副危险类别的危险货物以及非危规所列货物火灾事故的警戒范围内具有严重危险的区域；

方案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内置式重型防化服，适用于主危险类别为 6 类、8 类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警戒范围内具有严重危险的区域；

方案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封闭式防化服，适用于副危险类别为 6 类、8 类危险货物泄漏或火灾事故的警戒范围内具有严重危险的区域；

方案四：根据需要选用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眼罩、简易防化服或战斗服、手套、靴子，适用于危险货物事故警戒范围外具有轻度危险的区域。使用方案四要慎重，在进入不能判断氧气是否足够的空间时要注意先用测氧仪测量氧气浓度。另外，要测量环境有毒危险货物浓度确认低于该物质的 TLV。

2、其他防护措施与防护注意事项

人员防护指挥要做好防护知识的现场宣传、防护措施的监督与落实；进入警戒范围工作要关掉手机、传呼机、非防爆高频等通讯设备；尽量移走警戒范围内可移动的易着火物质；近距离处理低温液化的气体物质时要注意防冻。

附件 9：急救指南

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如果有医疗急救专业队伍在场，伤员或发现人员伤亡的工作人员要马上向现场医疗急救人员报告；如果现场无医疗急救专业队伍，要马上向“120”和指挥部报告，在医疗急救队伍到达之前，现场防护指挥要根据自己的急救知识、《国际危规》中的医疗急救指南，结合指挥部的指令（指挥部要及时咨询专家、机构、网站，查阅危险货物的 MFAG、GHS 的 MSDS），进行现场紧急救助并将伤亡人员移送安全和有医疗条件的地方。

一般情况下，如果人员身体接触危险货物受到损害，而且暂时不能得到更有效的现场支援或查询支持，则按照下表所示方法开展现场急救工作。

现场急救工作方法表 表 8.1

危害/接触类型	可能的急性症状	简易急救方式	预防
呼吸道接触	灼烧感，咳嗽，气促，咽喉痛，恶心，头晕，头痛，视力障碍，倦睡，神志不清，虚弱，呼吸困难，昏迷	移置至新鲜空气处，休息，半直立体位，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通风，局部排气或呼吸保护
皮肤接触	干燥，发红，冻伤，疼痛，水疱，严重皮肤烧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温热清水冲洗或淋浴，进行消毒、护肤、包扎的医疗护理	防护服装
眼睛接触	冻伤，发红，疼痛，视力模糊，严重深度烧伤	用大量室温清水冲洗	护目镜